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740號

上訴人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哲宇

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

蔡玫真律師

被上訴人 陳金塗

陳謝月惠

許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桂如，嗣變更為周哲宇，此有台北市政府民國113年11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5226110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101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5頁，委任狀見同卷第103、105頁），經核尚無不合，自可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柏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美公司）於民國66年5月13日與訴外人林建成簽訂土地合建房屋

01 契約，約定由林建成提供坐落臺北市○○區○○段000等地
02 號土地，柏美公司負責出資，共同興建○○○○社區（下稱
03 ○○社區），惟因興建完成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致未辦理
04 建物保存登記，由柏美公司因原始出資而取得○○社區建物
05 所有權。又柏美公司於66年間，以訴外人翁猜名義，分別就
06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0樓、00號0樓、00號0樓建物
07 （下合稱系爭建物），與被上訴人陳金塗、陳謝月惠、許錢
08 （下分稱姓名，合稱被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書，惟因○○
09 社區未辦理保存登記，故無從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後，上
10 訴人於101年10月2日、102年12月14日，柏美公司於103年1
11 月21日，依序以新臺幣（下同）850萬元、847萬元、1,408
12 萬元之價格，分別向陳謝月惠、許錢、陳金塗購回系爭建
13 物，其等亦分別將系爭建物交付上訴人及柏美公司占有使
14 用，且將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變更為上訴人及柏美公司，是被
15 上訴人對系爭建物已無任何權利存在。又上訴人為○○社區
16 都市更新（下稱系爭都更）之實施者，並經主管機關於110
17 年1月4日准許及核發110拆字第1號拆除執照，依規定上訴人
18 應於發照日起12個月竣工，詎被上訴人明知對系爭建物已無
19 任何權利，竟意圖阻擾上訴人完成系爭都更計畫及拆除系爭
20 建物，於110年1月14日與其他訴外人共同向行政院提出陳情
21 （下稱系爭陳情），致○○社區建物無法拆除，系爭都更計
22 畫迄今無法核定，上訴人因此受有至少包含需額外支出融資
23 利息3,6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24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00萬元，及自
25 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5%計算之利息。

2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受黑道及都更不法犯罪之壓力，
28 被迫出賣系爭建物，而依法提出陳情，此乃憲法所保障之權
29 利，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上訴人所稱系爭都更計畫無法核
30 定，及無法拆除○○社區建物，係因其無法提出相關權利證
31 明文件，致遭都更審議委員、臺北市政府否准，與被上訴人

01 之陳情無關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03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
04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0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暨
05 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
07 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原審被告許月鳳部分，業經上訴人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
09 109、121-128、163-169頁)。

10 四、上訴人主張○○社區於68年間興建完成後，因無法取得使用
11 執照，致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陳謝月惠、許錢、陳金塗分
12 別於101年10月2日、102年12月14日、103年1月21日，以850
13 萬元、847萬元、1,408萬元之價格，將系爭建物出售予上訴
14 人、柏美公司，並已交付上訴人及柏美公司占有使用；上訴
15 人為系爭都更之實施者，且已取得110拆字第1號拆除執照，
16 然○○社區建物至今尚未拆除，系爭都更計畫亦未經核定；
17 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4日與其他訴外人共同提出系爭陳情等
18 情，業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房屋稅繳款書、臺北市
19 政府都市發展局110拆字第1號拆除執照、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 110年1月26日函及所附陳情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
21 文、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9-99
22 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3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其等對系爭建物已無任何權利存
24 在，竟為阻擾上訴人完成系爭都更計畫及拆除系爭建物，於
25 110年1月14日與其他訴外人合計98人共同向行政院提出系爭
26 陳情，係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
27 並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28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9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背於善良風
30 俗，係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而言（最
3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民對於

01 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
02 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亦
03 有明定。是人民向政府機關提出陳情，既為法律明文保障之
04 權利，除非陳情人係基於損害他人之目的，並於陳情內容中
05 故意捏造虛構不實之事項，否則，如係利用陳情制度以表達
06 對行政事項之意見，縱對他人造成不利影響，亦無違背善良
07 風俗可言，自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08 (二)上訴人雖指系爭陳情內容所載「我們是○○社區居住卅多年的
09 的住戶」、「我們依照判決，全部都繳了地租」、「都是被
10 他們用無所不用其極的不法手段，逼到走頭無路，才被迫賣
11 給這幫無良的都更禿鷹集團」、「共同遏止整個不法集團種
12 種惡行」等語，均屬不實云云（見本院卷第111頁）。然
13 查：

14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建物出售予上訴人及柏美公
15 司，並交由其等占有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上訴
16 人亦陳明其等係因曾為○○社區住戶，後被迫出售系爭建
17 物，為申訴其等遭受之委屈，而與其他人共同提出系爭陳情
18 （見本院卷第111、242頁），而觀諸系爭陳情之人數多達98
19 人，各陳情人之具體狀況未必相同，則被上訴人所稱其等陳
20 情之事項，主要係針對被迫出售系爭建物乙事表達委屈，希
21 望得遏止此類惡行等語，自屬可採。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就
22 系爭建物已無任何權利存在，並非現居住於○○社區之住
23 戶，亦無依照判決繳納地租之情事，指稱被上訴人有虛構不
24 實陳情內容之情形，尚屬誤會，合先說明。

25 2.至系爭陳情所稱當時住戶係遭周哲宇、林陳海、陳仲明、葉
26 瑞祺等人，以無所不用其極之手段，逼到走頭無路，才被迫
27 出售建物等語，亦據被上訴人提出相關刑事判決、審判程序
28 筆錄、壹週刊報導等資為佐證（見原審卷一第183-228
29 頁），堪認在系爭都更進行整合事宜期間，確有相關人士為
30 達成整合收購之目的，採用不法手段，而觸犯刑法強制罪、
31 無故侵入住宅罪、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使公務員登載不

01 實罪、誣告罪，並遭法院判刑之情事，亦有其他住戶表示曾
02 遭不法手段逼迫出售建物，則被上訴人以系爭陳情表達其等
03 係在承受各種壓力之情況下，迫於無奈而出售系爭建物，並
04 請求政府機關遏止此類不法惡行，既非出於故意捏造虛構之
05 情節，而核屬利用陳情制度，提出對系爭都更之相關意見及
06 建議，自非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當不
07 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08 (三)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請求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尚非有據，無從准
10 許。

1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
12 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00萬元，及自民事追
13 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
15 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6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3 民事第二十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

25 法 官 趙雪瑛

26 法 官 何若薇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孟和